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4號

原告 游月鳳

被告 陳成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示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以達到不法詐欺集團隱瞞資金流向及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某時，在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柔美精品商旅」內，將包含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其任代表人之威創工程有限公

01 司在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系爭臺灣銀行帳戶）在內之5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3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薛翔遠」帳號之詐欺集團成
05 員，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配合前往銀行臨櫃設定約
06 定轉帳帳戶，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
07 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
09 詐財之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2日
10 上午9時44分許至同年月27日上午9時43分許止，陸續匯款新
11 臺幣（下同）133萬元、133萬元、150萬元、143萬元、146
12 萬元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陸續轉匯120
13 萬元、145萬元、198萬元、95萬元、146萬元至系爭臺灣銀
14 行帳戶，再遭詐欺集團將該等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藉以製
15 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
16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被告上述行為，受有705萬元
17 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6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所
28 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
29 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
30 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
02 事案件審理程序陳述甚明，且被告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 第1項之洗錢罪，被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5萬元在
04 案，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自
05 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被告提供系爭中國信託帳戶、系
06 爭臺灣銀行帳戶容任詐欺集團犯罪之用，致原告受有705萬
07 元財產上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受
09 有損害之行為間，有客觀行為關聯存在，乃屬對原告為共同
10 侵權行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705萬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

1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5萬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
14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
16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7 准許之。

1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19 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0 此敘明。

2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
23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24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5 之諭知，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民事庭法 官 蔡孟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